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Pilot Scheme on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 Voucher for the Elderly

引言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7年3月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採用「錢跟人走」的原則，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選擇。政府在2022年2月於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將「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恆常化。

試驗計劃特點

- 「錢跟人走」增加選擇的靈活性，長者可按需要自由選擇及轉換試驗計劃下的院舍；
- 「能者多付」讓負擔能力較低的長者獲得較多政府資助；
- 縮短輪候時間，長者可在較短時間得到受資助的院舍照顧服務；及
- 六個月的試用期讓長者考慮入住院舍及嘗試適應院舍生活。

參加資格

所有經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被評為適合院舍照顧服務及正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

認可服務機構(即參與試驗計劃的安老院)

- 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的安老院，必須提供非資助宿位，並符合社署指定的空間、人手及過往服務紀錄的指定要求。
- 現時認可服務機構的種類包括：符合資格的津助院舍、合約院舍、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改善買位計劃」甲一級院舍及其他符合資格的私營安老院。

服務範圍

認可服務機構須為個別院舍券持有人提供院舍券面值下的「標準服務」如下：

- (i) 住宿於共住的房間；
- (ii) 每日最少三餐，另加小食；
- (iii) 基本及特別護理；
- (iv) 職員全日24小時當值；
- (v) 個人照顧服務；

- (vi) 每星期兩次的復康運動；
- (vii) 註冊醫生定期探訪；
- (viii) 定期的社交康樂活動；及
- (ix) 洗衣服務。

額外付款(可自由選擇)

院舍券持有人可向認可服務機構額外付款以購買升級或增值服務，包括單人/雙人房寢室、額外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節數、針灸等，而額外付款的款額上限為當時院舍券面值的150%。

共同付款安排

- 院舍券申請人以個人為單位接受入息及資產經濟狀況審查，定出其共同付款級別。而八個層遞式共同付款級別如下：

使用者須承擔的共同付款比率								
級別	0	1	2	3	4	5	6	7
比率	0%	10%	20%	30%	40%	50%	62.5%	75%

- 如院舍券申請人選擇不接受入息及資產經濟狀況審查，便須承擔最高共同付款級別(級別7)的付款安排。
- 如符合資格，院舍券使用者獲得試驗計劃的資助後仍可申領公共福利金，包括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普通傷殘津貼。

申請方法



- 社署會向在中央輪候冊新登記的合資格長者發信，邀請他們申請院舍券。
- 合資格的長者、其家人或負責工作人員亦可於社署網頁下載申請表格。
-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寄回或交回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7樓2701-07室社署院舍照顧服務券辦事處。

查詢

- 社署院舍照顧服務券辦事處
(電話：3107 3280 或 3107 3290)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
- 長者的負責工作人員
- 試驗計劃詳情及最新資訊，請瀏覽



社署網頁
www.swd.gov.hk

及



社署長者資訊網
www.elderlyinfo.swd.gov.hk